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3〕第1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答复

元伟代表：

您的《关于出台面向高速公路、远郊地区等战略保障型充电设施专项补贴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按照国家、省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部署，我市通过规划引领、奖补激励、专项债券融资以及由政府投资建设唐山市充电基础设施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该平台集政府监管和充电服务为一体，由国网唐山供电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等方式，积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好进展，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精神，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快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冀发改能源〔2022〕478号）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协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金融、供电等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纳入新基建专项债券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支持范围；协助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争取国开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长期低成本资金；综合运用税收、价格、金融、债务、PPP等多种手段，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鼓励县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等探索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管理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4日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王京双 284432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